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8676—2020

信息技术 大数据 存储与处理系统功能测试要求

Information technology—Big data—
Functional testing requirements for storage and processing systems

2020-04-28 发布

2020-11-01 实施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缩略语	1
5 概述	1
6 大数据存储子系统的功能测试要求	1
6.1 基本功能的测试要求	1
6.2 分布式文件存储的功能测试要求	2
6.3 分布式结构化数据存储的功能测试要求	2
6.4 分布式列式数据存储的功能测试要求	3
6.5 分布式图数据存储的功能测试要求	3
7 大数据处理子系统的功能测试要求	3
7.1 基本功能的测试要求	3
7.2 批处理框架的功能测试要求	4
7.3 流处理框架的功能测试要求	4
7.4 图计算框架的功能测试要求	5
7.5 内存计算框架的功能测试要求	5
7.6 批流融合计算框架的功能测试要求	5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标准由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8)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华为技术有限公司、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、上海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中心、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、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市金蝶天燕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赵华、符海芳、卫凤林、张群、李瑛、陈敏刚、陈文捷、潘子健、李永平、赵江、林琳。